# 2024年个人车位转让合同(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6-19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个人车位...*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个人车位转让合同篇一**

乙方： 手机号： 住址：

现双方在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地下停车位(非人防停车位或人防停车位)(以下简称车位)的使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 甲方向乙方有偿转让 车位一个，该车位转让使用费用人民币(大写) 。该车位不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车位产权。

二、 乙方付清全部车位使用费且车位交付使用后，享有与乙方所购住宅的土地同等年限的使用权。

三、 乙方须于签订本合同之日一次性向甲方付买卖定金 。甲方把所有资料给乙方后，一次性把剩余费用交清。自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须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30元/月/车位的车位管理费。具体缴纳方式、时间及收费标准调整规则以乙方与物业公司有关协议为准。如遇物业部门调整或市场因素，此管理费上涨，则乙方不持异议，并同意物业公司最终以物价部门核定收取。

四、 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该车位。

五、 本合同签署后，车位一经乙方选定不得退、换。

六、 本合同双方签订且乙方付清车位有偿使用费后生效。

七、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双方各一份，具有现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车位转让合同篇二**

转让方(甲方)：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电话：

合同双方方兹同意转让条款如下：

1.甲方同意将位于 的人防车位(以下简称该车位)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位置详见车位附图。甲方与开发商佛山市鸿翔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停车场租赁合同》所规定的使用年限内甲方的一切权利义务也一并转让给本合同乙方，甲方须将该合同及其附件一并交付乙方保管。

2.使用年限：该车位使用年限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甲方与开发商佛山市鸿翔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停车场租赁合同》所规定的使用截止日期止。即自本合同生效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项下使用年限为上述车位使用年限的剩余期限。

3.甲方须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负责将该车位交予乙方使用。在此之前，甲方须付清一切有关该车位之杂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等)，并配合乙方到小区管理处备案及取得相关物业管理部门的使用权证明手续。如果以后开发商 x房地产开发公司 或管理处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甲方办理该车位的相关产权确认手续及其它合法权益,甲方有义务通知并配合乙方办理。

4、该车位使用权的转让费为人民币元整(小写：￥00.00 )。乙方须按下述方式付款：甲、乙双方完成使用权移交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全部车位使用权转让费人民币 元整(小写：￥00.00 )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如下：开户行： ;户名： ;帐号： 甲方在收到转让款后应向乙方开具等额收据。

5、甲方不能按上条规定交付车位予乙方使用时，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该车位售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如乙方逾期支付除定金之外的余款，则甲方有权没收定金。

6.该车位是以签约时之现状售予乙方，甲方须保证对上述该车位享有完整使用权和处分权，有关该车位在本次转让之前已产生的使用权纠纷、债务等事宜，甲方应在转让完成前清理完毕，并保证转让后乙方无须负责，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引起的乙方一切损失。甲方保证没有并不再私自售予第三方，否则甲方按本次转让价双倍赔偿给乙方。

7.甲乙双方均清楚该车位在只有发展商的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的状态下签署本合同，若因前述产权原因发生任何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

8.该车位移交后，由 公司负责车位的物业管理，乙方应遵守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车位管理费。

9.乙方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可以将车位使用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并到管理处办理相关手续。

10.自本合同签订时起，甲乙双方就该车位之使用权转让关系确立。

11.本合同附图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可提交佛山市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车位转让合同篇三**

甲方：

联系住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

乙方：

联系住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在真实、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_\_\_\_项目停车位使用权转让事项，签订协议如下：

一、转让车位使用权内容

乙方有偿购买甲方出让的\_\_\_\_停车位一个。

二、付款方式

1、本协议所指本宗车位转让金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整(即 )(此价格中不包含汽车车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乙方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全款。乙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向甲方付清全部车位转让金。

2、甲方收到乙方车位转让金后，原小区开发商向甲方转让该车位而来的相关权益(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已经全部转移到乙方，甲方无权另行处置该车库。

三、车位

本合同所指停车位，具体位置以抽签为准，该车位的交付日期以实际交付日期为准。

四、使用管理

1、 该协议签订后，车位抽签等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必要协助。

2、 乙方对所受让的车位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使用年限。

3、自甲方向乙方移交该车位之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管理费、维修费等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该车位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侵权行为，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和修缮责任。

4、乙方使用该停车位，须服从和遵守 物业公司的统一管理，并交纳相应的车位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5、若根据市政或小区整体规划的需要，在不影响乙方对车位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而在乙方车位前后设置有变压器、配电箱、地下车库人行出入口、管网等公共设施的，乙方对此不持异议，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五、联系方式

双方承诺合同中所提供的联系地址、电话等真实有效。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车位转让合同篇四**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在真实、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事项，签订协议如下：

一、转让车位使用权基本情况

1、甲方转让车位位于，编号为

2、乙方有偿购买甲方转让的停车位。

二、付款方式

1、本协议所指本宗车位转让金总价款为人民币 整(此价格中不包含汽车车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2、乙方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全款，乙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向甲方付清全部车位转让金。

三、使用管理

1、该协议签订后，乙方对所受让的车位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使用年限。

2、自甲方向乙方移交该车位之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管理费、维修费等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该车位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侵权行为，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和修缮责任。

3、甲方确保该车位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在转让以前该车位的相关争议和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并承担。

4、甲方收到乙方车位转让金后，原小区开发商向甲方销售该车位而来的相关权益(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已经全部转移到乙方，甲方无权另行处置该车库。

5、乙方在使用该车位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个人车位转让合同篇五**

转让方(甲方)：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电话：

合同双方方兹同意转让条款如下：

1.甲方同意将位于 的人防车位(以下简称该车位)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位置详见车位附图。甲方与开发商佛山市鸿翔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停车场租赁合同》所规定的使用年限内甲方的一切权利义务也一并转让给本合同乙方，甲方须将该合同及其附件一并交付乙方保管。

2.使用年限：该车位使用年限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甲方与开发商佛山市鸿翔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停车场租赁合同》所规定的使用截止日期止。即自本合同生效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项下使用年限为上述车位使用年限的剩余期限。

3.甲方须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负责将该车位交予乙方使用。在此之前，甲方须付清一切有关该车位之杂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等)，并配合乙方到小区管理处备案及取得相关物业管理部门的使用权证明手续。如果以后开发商 x房地产开发公司 或管理处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甲方办理该车位的相关产权确认手续及其它合法权益,甲方有义务通知并配合乙方办理。

4、该车位使用权的转让费为人民币元整(小写：￥00.00 )。乙方须按下述方式付款：

甲、乙双方完成使用权移交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全部车位使用权转让费人民币 元整(小写：￥00.00 )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甲方在收到转让款后应向乙方开具等额收据。

5、甲方不能按上条规定交付车位予乙方使用时，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该车位售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如乙方逾期支付除定金之外的余款，则甲方有权没收定金。

6.该车位是以签约时之现状售予乙方，甲方须保证对上述该车位享有完整使用权和处分权，有关该车位在本次转让之前已产生的使用权纠纷、债务等事宜，甲方应在转让完成前清理完毕，并保证转让后乙方无须负责，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引起的乙方一切损失。甲方保证没有并不再私自售予第三方，否则甲方按本次转让价双倍赔偿给乙方。

7.甲乙双方均清楚该车位在只有发展商的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的状态下签署本合同，若因前述产权原因发生任何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

8.该车位移交后，由 公司负责车位的物业管理，乙方应遵守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车位管理费。

9.乙方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可以将车位使用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并到管理处办理相关手续。

10.自本合同签订时起，甲乙双方就该车位之使用权转让关系确立。

11.本合同附图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1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可提交佛山市人民法院裁决。

转让方(签字、盖章)：

受让方(签字、盖章)

年 月年 月日 日

**个人车位转让合同篇六**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身份证号码：乙方已购物业：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电子邮件：联系地址：邮编：

为了方便乙方在“”地下停车场停放车辆，甲方向作为业主的乙方有偿提供地下停车场车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转让车位使用权签订本合同：

一、车位基本情况

乙方受让使用的车位位于地下停车场层1、机械停车位;2、非机械停车位;3、非机械式子母停车位】;车位容车尺寸：、载重为：。

二、计价方式与价款

双方约定按个计算该车位使用权总款为:(¥)，此价格中不包含停车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和维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费用。

三、付款方式。乙方按以下第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签订本合同时即一次性将款项支付给甲方。

四、甲方权利

该地下停车场由甲方开发建设并投入使用，所有权归甲方。

五、乙方权利

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享有占有、使用、转让(受让人仅限业主)、继承使用的权利，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将此车位使用权转让给本小区业主使用。乙方将该车位转让给非业主的，甲方有权无条件通知收回该车位，且不承担任何资金返还和赔偿责任。

六、交付期限

1、甲方应于年月行予以通知，届时，乙方须自行前往甲方或本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物业服务中心办理车位接收手续。乙方逾期未到场接收的，仍须在此交付时限届满之日开始承担交纳车位物业管理费和相应费用。

2、乙方本人或乙方委托人(持有效委托证明)凭本合同和缴费凭证到物业公司物业服务中心办理车位移交手续，取得该车位的使用权。

七、车位使用约定

1、乙方所购使用权之车位仅作为乙方车辆停泊专用，不得另作他用。乙方不得任意改变车位的性质、外观及堆放杂物等，乙方应妥善管理车辆停放。若损坏或由此产生的事故，乙方除应承担恢复原状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和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2、乙方日常使用车位应遵守物业管理规约及停车场管理制度，并向物业服务公司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具体收费以物业管理公司规定为准。

3、乙方使用车位停放车辆时严禁占用公共通道和消防通道，若乙方不遵守停车场管理规定而由乙方引发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使用车位仅用于停放7座及7座以下适合此停车位停放的车辆。

5、乙方自行考虑所选择的机械停车位或非机械停车位的停车尺寸;无论乙方选择机械停车位、还是非机械停车位，甲方均不对乙方所选择停车位是否能停放乙方车辆而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为机械车位使用条款——

6、若乙方选择的车位为机械停车位的，则乙方或该车位使用人必须阅读作为附件的《机械停车位设备使用说明手册》，自行进行车辆停放或驶出;若乙方或该车位使用人不明白如何操作使用，则可先行咨询本小区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中心后才可操作使用。

7、乙方或该车位使用人自行承担因操作不当而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的损害或损失。

8、为避免操作原因或机械故障造成的损害或损失，甲方或物业公司建议乙方购买相应的保险。

八、车位使用年限

甲方所出让的地下停车场车位系使用权出让，故无法办理产权证、土地证手续，但是乙方所受让的车位享有与所购房屋同等年限的使用权;若国家法律政策对地下停车场使用权年限做出具体规定，乙方所享有的地下停车位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处理。

九、保修期限及保险责任

1.非机械停车位保修期限为算，保修期内的维保责任由甲方负责，但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甲方不承担责任;超过保修期的维护保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下条款适用于机械停车位——

2、乙方接收车位或视为接收车位后2年内由机械车位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维保，该维保期届满后的3年内由甲方对该车位进行维保【此维保期不因进行任何维修而重新计算】，该期限届满后，由乙方自行对该机械车位承担维保责任【乙方亦可承担维保费用，委托本小区物业公司进行维保，具体按物业公司维保要求进行】。

3、甲方承诺的维保期结束后此机械停车位的机械设备若需要更换维修等，乙方认可均与甲方或物业公司无关。

十、其他约定

1、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检修、维护管道需要临时使用乙方车位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2、甲方有权先期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对地下停车场车位进行管理服务，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视为认可甲方之委托车位的管理服务方式。

甲方：乙方:日期：

**个人车位转让合同篇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见证方：

甲、乙双方在真实、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停车位使用权转让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产权约定

本合同所指停车位(停车设施)，系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独立建筑空间，并不属于必要附属设施，也未随该建筑地上部分的房屋产权一并转移。上述独立建筑空间并未计入业主公摊面积。甲方保证对以上车位享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甲方确保上述车位产权清晰，没有经济和民事纠纷。

二、标的

本合同所指停车位，位于，具体停车位置，以平面图确定为准。

三、使用期限

甲方同意将上述停车位使用权转让给乙方，转让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所属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时止。

四、转让价款

本合同所指车位使用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乙方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全款。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五、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分别向公司发出权益转让通知书。甲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上述车位的落名、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税费及规费由甲方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承担)。

六、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应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契约收存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见证方三方执一份。

甲方：乙方：见证方：

电话：电话：

年月日

**个人车位转让合同篇八**

为了明确买卖旧机动车时双方各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义务，经双方自愿同意签定以下协议：(售车方简称为甲方，购车方简称为乙方) 售车方(甲方)：龙斌 购车方(乙方)：龙成信

一、甲方将车主 龙斌 的 湘d86197 ，发动机号车架号 ljva34d99cw002188 转让给乙方。

二、该车在 20xx 年 3月 13 日前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该车自交车之日起(时间 20xx 年 3月 方无关。

三、因双方交易车辆为旧机动车辆，故双方签定协议时均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况表示认同)。

四、因此车是按揭付款车辆，还有余款未还清，不能及时过户，特立此协议。

五、因乙方无驾驶证，湘d86197货车由司机伍满生驾驶。

六、该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双方不得违约，不得对成交金额提出异议，不退车及车款。

售车方(甲方)： 购车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签定时间： 年月日

**个人车位转让合同篇九**

转让方(甲方)：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电话：

合同双方方兹同意转让条款如下：

1.甲方同意将位于 的人防车位(以下简称该车位)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位置详见车位附图。甲方与开发商佛山市鸿翔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停车场租赁合同》所规定的使用年限内甲方的一切权利义务也一并转让给本合同乙方，甲方须将该合同及其附件一并交付乙方保管。

2.使用年限：该车位使用年限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甲方与开发商佛山市鸿翔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停车场租赁合同》所规定的使用截止日期止。即自本合同生效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项下使用年限为上述车位使用年限的剩余期限。

3.甲方须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负责将该车位交予乙方使用。在此之前，甲方须付清一切有关该车位之杂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等)，并配合乙方到小区管理处备案及取得相关物业管理部门的使用权证明手续。如果以后开发商 x房地产开发公司 或管理处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甲方办理该车位的相关产权确认手续及其它合法权益,甲方有义务通知并配合乙方办理。

4、该车位使用权的转让费为人民币元整(小写：￥00.00 )。乙方须按下述方式付款：

甲、乙双方完成使用权移交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全部车位使用权转让费人民币 元整(小写：￥00.00 )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甲方在收到转让款后应向乙方开具等额收据。

5、甲方不能按上条规定交付车位予乙方使用时，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该车位售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如乙方逾期支付除定金之外的余款，则甲方有权没收定金。

6.该车位是以签约时之现状售予乙方，甲方须保证对上述该车位享有完整使用权和处分权，有关该车位在本次转让之前已产生的使用权纠纷、债务等事宜，甲方应在转让完成前清理完毕，并保证转让后乙方无须负责，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引起的乙方一切损失。甲方保证没有并不再私自售予第三方，否则甲方按本次转让价双倍赔偿给乙方。

7.甲乙双方均清楚该车位在只有发展商的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的状态下签署本合同，若因前述产权原因发生任何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

8.该车位移交后，由 公司负责车位的物业管理，乙方应遵守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车位管理费。

9.乙方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可以将车位使用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并到管理处办理相关手续。

10.自本合同签订时起，甲乙双方就该车位之使用权转让关系确立。

11.本合同附图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可提交佛山市人民法院裁决。

转让方(签字、盖章)：

受让方(签字、盖章)

年 月年 月日 日

**个人车位转让合同篇十**

转让方：(简称甲方)受让方： (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地下车位使用权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下车位的位臵、价格及付款方式

甲方同意将车位c区地下 层编号为 的个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给乙方。转让费元(人民币，下同)。乙方在本协议签定时一次性支付转让费。

二、地下车位交付

1、甲方在乙方付清房款、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在乙方所购商品房交付给乙方的同时，将地下车位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未付清房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本协议继续履行的，地下车位交付日期相应顺延至买受人付清相应款项后7天内，顺延期限不视为交付逾期。地下车位今后若需缴纳物业维修专项资金，物业维修专项资金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代为缴纳。

2、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地下车位使用权交付确认单》上签字，即视为本协议项下的地下车位使用权交付手续完成。若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前来办理地下车位使用权交付手续或逾期办理地下车位使用权交付手续的，视为本协议项下的地下车位使用权交付手续已完成。

三、地下车位质量的处理

1、地下车位的质量以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外观状况为标准。

2、地下车位交付时，乙方对地下车位质量(无法使用地下车位的质量安全问题除外)有异议的，乙方应书面提出，并给予甲方合理的修复期间，该期间不视为甲方交付迟延。甲方修复完成后书面通知乙方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为乙方已验收并完成地下车位的接收。若乙方对修复后的地下车位质量仍有异议的，以地下车位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书面质量评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3、对交付时或交付后发生的导致乙方无法使用地下车位的质量安全问题(不可抗力和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以地下车位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书面质量评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付款，则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万分之二的违约 金;如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将此车位另行转让。

2、甲方若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则应每日向乙方支付转让费万分之二的违约 金;如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可提出退此车位。

五、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转让

1、地下车位仅作小型车辆停泊专用，不得另作他用。不得用任何材料在地下车位上搭建任何临时建筑物，日常使用时应遵循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管理规定，且缴纳相应的管理费用。

2、乙方拥有地下车位的使用权，使用年限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乙方所购商品房土地使用年限到期日止，使用年限到期后本协议自行终止。但政府对之另有规定的，按政府规定执行;国家或政府对人防工程范围内的车位使用和权属有特别规定的，使用期间应从其规定。

3、甲方转让的地下车位包括人防工程设施范围内经批准设计用途为停放车辆的部分车位，乙方对此情况已充分了解并无异议。

4、根据工程施工图的标识，车位区域内(包括人防工程设施范围内经批准设计用途为停放车辆的区域)可能预设了通风、排水、消防及配电设施、设备会对乙方正常使用车位产生一定的影响，乙方已对该情况充分了解并无异议。

5、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出于施工方案优化的需要，调整通风、排水、消防及配电等设施、设备的安装位臵，对地下车位的正常使用产生影响的，甲方应在该施工方案调整后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天内，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解除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的，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天内退还乙方支付的转让费(不计息)，甲方不承担乙方的其他损失。乙方不解除协议的，则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6、如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划或设计调整等原因导致地下车位并不存在或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因不可抗力及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交付地下车位迟延的或无法交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附则

1、本协议规定使用期限内，乙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地下车位使用权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无效。地下车位转让的，本协议效力及于受让方，乙方的权利义务由受让方承受。

2、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转让方(签章)：受让方(签章)：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个人车位转让合同篇十一**

转让方：(简称甲方) 受让方： (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地下车位使用权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下车位的位臵、价格及付款方式

甲方同意将车位c区地下 层编号为 的个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给乙方。转让费元(人民币，下同)。乙方在本协议签定时一次性支付转让费。

二、地下车位交付

1、甲方在乙方付清房款、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在乙方所购商品房交付给乙方的同时，将地下车位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未付清房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本协议继续履行的，地下车位交付日期相应顺延至买受人付清相应款项后7天内，顺延期限不视为交付逾期。地下车位今后若需缴纳物业维修专项资金，物业维修专项资金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代为缴纳。

2、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地下车位使用权交付确认单》上签字，即视为本协议项下的地下车位使用权交付手续完成。若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前来办理地下车位使用权交付手续或逾期办理地下车位使用权交付手续的，视为本协议项下的地下车位使用权交付手续已完成。

三、地下车位质量的处理

1、地下车位的质量以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外观状况为标准。

2、地下车位交付时，乙方对地下车位质量(无法使用地下车位的质量安全问题除外)有异议的，乙方应书面提出，并给予甲方合理的修复期间，该期间不视为甲方交付迟延。甲方修复完成后书面通知乙方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为乙方已验收并完成地下车位的接收。若乙方对修复后的地下车位质量仍有异议的，以地下车位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书面质量评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3、对交付时或交付后发生的导致乙方无法使用地下车位的质量安全问题(不可抗力和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以地下车位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书面质量评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付款，则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万分之二的违约 金;如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将此车位另行转让。

2、甲方若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则应每日向乙方支付转让费万分之二的违约 金;如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可提出退此车位。

五、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转让1、地下车位仅作小型车辆停泊专用，不得另作他用。不得用任何材料在地下车位上搭建任何临时建筑物，日常使用时应遵循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管理规定，且缴纳相应的管理费用。

2、乙方拥有地下车位的使用权，使用年限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乙方所购商品房土地使用年限到期日止，使用年限到期后本协议自行终止。但政府对之另有规定的，按政府规定执行;国家或政府对人防工程范围内的车位使用和权属有特别规定的，使用期间应从其规定。

3、甲方转让的地下车位包括人防工程设施范围内经批准设计用途为停放车辆的部分车位，乙方对此情况已充分了解并无异议。

4、根据工程施工图的标识，车位区域内(包括人防工程设施范围内经批准设计用途为停放车辆的区域)可能预设了通风、排水、消防及配电设施、设备会对乙方正常使用车位产生一定的影响，乙方已对该情况充分了解并无异议。

5、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出于施工方案优化的需要，调整通风、排水、消防及配电等设施、设备的安装位臵，对地下车位的正常使用产生影响的，甲方应在该施工方案调整后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天内，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解除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的，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天内退还乙方支付的转让费(不计息)，甲方不承担乙方的其他损失。乙方不解除协议的，则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6、如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划或设计调整等原因导致地下车位并不存在或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因不可抗力及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交付地下车位迟延的或无法交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附则

1、本协议规定使用期限内，乙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地下车位使用权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无效。地下车位转让的，本协议效力及于受让方，乙方的权利义务由受让方承受。

2、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转让方(签章)：受让方(签章)：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个人车位转让合同篇十二**

甲方：乙方：

联系住址：联系住址：联系电话：联系电话：身份证：身份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在真实、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_\_\_\_项目停车位使用权转让事项，签订协议如下：

一、转让车位使用权内容

乙方有偿购买甲方出让的\_\_\_\_停车位一个。

二、付款方式

1、本协议所指本宗车位转让金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整(即)(此价格中不包含汽车车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乙方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全款。乙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向甲方付清全部车位转让金。

2、甲方收到乙方车位转让金后，原小区开发商向甲方转让该车位而来的相关权益(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已经全部转移到乙方，甲方无权另行处置该车库。

三、车位

本合同所指停车位，具体位置以抽签为准，该车位的交付日期以实际交付日期为准。

四、使用管理

1、该协议签订后，车位抽签等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必要协助。

2、乙方对所受让的车位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使用年限。

3、自甲方向乙方移交该车位之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管理费、维修费等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该车位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侵权行为，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和修缮责任。

4、乙方使用该停车位，须服从和遵守物业公司的统一管理，并交纳相应的车位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5、若根据市政或小区整体规划的需要，在不影响乙方对车位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而在乙方车位前后设置有变压器、配电箱、地下车库人行出入口、管网等公共设施的，乙方对此不持异议，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五、联系方式

双方承诺合同中所提供的联系地址、电话等真实有效。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乙方：

**个人车位转让合同篇十三**

转让方(甲方)：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电话：

合同双方方兹同意转让条款如下：

1.甲方同意将位于 的人防车位(以下简称该车位)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位置详见车位附图。甲方与开发商佛山市鸿翔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停车场租赁合同》所规定的使用年限内甲方的一切权利义务也一并转让给本合同乙方，甲方须将该合同及其附件一并交付乙方保管。

2.使用年限：该车位使用年限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甲方与开发商佛山市鸿翔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停车场租赁合同》所规定的使用截止日期止。即自本合同生效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项下使用年限为上述车位使用年限的剩余期限。

3.甲方须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负责将该车位交予乙方使用。在此之前，甲方须付清一切有关该车位之杂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等)，并配合乙方到小区管理处备案及取得相关物业管理部门的使用权证明手续。如果以后开发商 x房地产开发公司 或管理处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甲方办理该车位的相关产权确认手续及其它合法权益,甲方有义务通知并配合乙方办理。

4、该车位使用权的转让费为人民币元整(小写：￥00.00 )。乙方须按下述方式付款：甲、乙双方完成使用权移交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全部车位使用权转让费人民币 元整(小写：￥00.00 )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如下：开户行： ;户名： ;帐号： 甲方在收到转让款后应向乙方开具等额收据。

5、甲方不能按上条规定交付车位予乙方使用时，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该车位售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如乙方逾期支付除定金之外的余款，则甲方有权没收定金。

6.该车位是以签约时之现状售予乙方，甲方须保证对上述该车位享有完整使用权和处分权，有关该车位在本次转让之前已产生的使用权纠纷、债务等事宜，甲方应在转让完成前清理完毕，并保证转让后乙方无须负责，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引起的乙方一切损失。甲方保证没有并不再私自售予第三方，否则甲方按本次转让价双倍赔偿给乙方。

7.甲乙双方均清楚该车位在只有发展商的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的状态下签署本合同，若因前述产权原因发生任何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

8.该车位移交后，由 公司负责车位的物业管理，乙方应遵守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车位管理费。

9.乙方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可以将车位使用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并到管理处办理相关手续。

10.自本合同签订时起，甲乙双方就该车位之使用权转让关系确立。

11.本合同附图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可提交佛山市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车位转让合同篇十四**

转让方：(简称甲方) 受让方： (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地下车位使用权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下车位的位臵、价格及付款方式

甲方同意将车位c区地下 层编号为 的个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给乙方。转让费元(人民币，下同)。乙方在本协议签定时一次性支付转让费。

二、地下车位交付

1、甲方在乙方付清房款、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在乙方所购商品房交付给乙方的同时，将地下车位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未付清房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本协议继续履行的，地下车位交付日期相应顺延至买受人付清相应款项后7天内，顺延期限不视为交付逾期。地下车位今后若需缴纳物业维修专项资金，物业维修专项资金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代为缴纳。

2、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地下车位使用权交付确认单》上签字，即视为本协议项下的地下车位使用权交付手续完成。若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前来办理地下车位使用权交付手续或逾期办理地下车位使用权交付手续的，视为本协议项下的地下车位使用权交付手续已完成。

三、地下车位质量的处理

1、地下车位的质量以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外观状况为标准。

2、地下车位交付时，乙方对地下车位质量(无法使用地下车位的质量安全问题除外)有异议的，乙方应书面提出，并给予甲方合理的修复期间，该期间不视为甲方交付迟延。甲方修复完成后书面通知乙方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为乙方已验收并完成地下车位的接收。若乙方对修复后的地下车位质量仍有异议的，以地下车位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书面质量评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3、对交付时或交付后发生的导致乙方无法使用地下车位的质量安全问题(不可抗力和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以地下车位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书面质量评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付款，则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万分之二的违约 金;如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将此车位另行转让。

2、甲方若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则应每日向乙方支付转让费万分之二的违约 金;如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可提出退此车位。

五、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转让1、地下车位仅作小型车辆停泊专用，不得另作他用。不得用任何材料在地下车位上搭建任何临时建筑物，日常使用时应遵循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管理规定，且缴纳相应的管理费用。

2、乙方拥有地下车位的使用权，使用年限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乙方所购商品房土地使用年限到期日止，使用年限到期后本协议自行终止。但政府对之另有规定的，按政府规定执行;国家或政府对人防工程范围内的车位使用和权属有特别规定的，使用期间应从其规定。

3、甲方转让的地下车位包括人防工程设施范围内经批准设计用途为停放车辆的部分车位，乙方对此情况已充分了解并无异议。

4、根据工程施工图的标识，车位区域内(包括人防工程设施范围内经批准设计用途为停放车辆的区域)可能预设了通风、排水、消防及配电设施、设备会对乙方正常使用车位产生一定的影响，乙方已对该情况充分了解并无异议。

5、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出于施工方案优化的需要，调整通风、排水、消防及配电等设施、设备的安装位臵，对地下车位的正常使用产生影响的，甲方应在该施工方案调整后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天内，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解除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的，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天内退还乙方支付的转让费(不计息)，甲方不承担乙方的其他损失。乙方不解除协议的，则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6、如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划或设计调整等原因导致地下车位并不存在或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因不可抗力及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交付地下车位迟延的或无法交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附则

1、本协议规定使用期限内，乙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地下车位使用权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无效。地下车位转让的，本协议效力及于受让方，乙方的权利义务由受让方承受。

2、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车位转让合同篇十五**

本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由以下协议当事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在\_\_\_\_\_\_\_\_市\_\_\_\_\_\_\_\_(区/县)签订。

协议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转让东南郡车位使用权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车位的基本情况

1.1本次转让使用权的车位为甲方开发的“东南郡一期”商品房地下车位，用途：该车位仅作为停车专用，不得另作他用;车位编号为：\_\_\_\_\_\_\_\_\_\_\_\_\_。(具体位置见附件一地下室车位布置平面图);

1.2地下室内墙面为普通水泥砂浆粉刷、涂料刷白，水泥砂浆地面。该车位为划线分隔，无隔断墙、无封闭，并由甲方划好车位分隔线;

1.3甲方保证对以上车位享有合法的所有权。甲方确保上述车位产权清晰，没有民事纠纷。

二、使用期限

甲方同意将上述车位使用权转让给乙方，转让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东南郡一期”商品房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时止。

三、转让价款

3.1转让按其座落位置以“个”为单位计价;

3.2甲、乙双方约定该车位使用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元)。(此价款中不包含车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五、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做如下处理(不作累加)：

5.1逾期在\_\_\_\_日之内，自约定的转让价款应付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5.2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按照转让价款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转让价款应付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_\_\_\_\_\_的违约金。

六、交付期限与方式

6.1甲方应于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_\_\_\_\_天内将车位交付给乙方使用。

6.2车位使用权的交付以双方签订车位使用权交接书为标志，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车位使用权交接书，视为甲方已完成交付。

七、甲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车位的，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_\_\_\_\_\_\_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八、使用管理

8.1乙方应遵守停车管理人员指示和车辆停放规则有序停放;

8.2停车场专用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由全体车位使用权人承担;

8.3甲方检修、维护管道需借用乙方车位时，乙方必须无条件的予以配合;

8.4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停车位的用途，或利用该空间放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有害物体;

8.5如果因乙方车体过大影响其他业主停放车辆，甲方有权单方决定为乙方调整车位，乙方应补足相应的费用;

8.6乙方如需将该车位使用权转让或出租给第三方，应当将转让或出租范围限定于本小区范围内的其他业主;

九、其他

9.1若根据市政或小区整体规划的需要，在不影响乙方对车位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而在乙方车位前后设置有变压器、配电箱、地下车库人行出入口、管网等公共设施的，乙方对此不持异议，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9.2\_乙方签订本协议时，视为认可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对车位进行管理服务，乙方须同时签署《临时管理规约》及《车位服务协议》等，并严格遵守。

十、协议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1.1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地下室车位布置平面图

附件二：车位使用权交接书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_\_\_月\_\_\_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个人车位转让合同篇十六**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纪代理方(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车位买卖、经纪代理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方所有的车位坐落于武汉市

第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上述车位交易成交价人民币(大写)佰拾万仟佰拾

第三条付款方式约定：

一、一次性付款：

二、分期付款：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需按全部款项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本合同签订后如因乙方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需按全部款项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自甲、乙方签字，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乙方按宗需向丙方支付经纪代理费人民币元。

甲方：乙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通讯地址：

丙方(经纪代理方)：

经纪人：

联系电话：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